

内江地区防空志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编

内江地区地方志丛书之四十一

内江地区防空志

四川省内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编

一九九八年三月

《内江地区防空志》编纂人员

修志领导小组

组长：丁正国

成员：袁盛炳 吴光华 江 勇

赵世富 卓绍才 赵岳旺

主编：丁正国

编辑：赵 垠 赵世富 李新国

资料搜集整理：赵 垠 赵世富

吴光华 李新国

李雅清

序

龚重学

防空是随空袭的出现而产生,随空袭的发展而发展。纵观近代战争史,空袭与防空袭作为人类战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已成为两次世界大战及以后几乎所有局部战争的重要内容。在抗日战争时期,内江的防空建设对减少民众生命财产损失曾起过它的作用。解放后数十年,人民防空建设已初具规模,是国防的一种威慑力量,在未来战争中也必将起重要作用。现将分散的防空史料编纂成志,以史为鉴,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是内江防空事业发展史上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内江地区防空志》编纂历时十载寒暑,经过内江市人防办全体同志共同努力,并得到市方志办的具体指导,和原人防战线老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向参加编辑、审改、搜集整理资料和支持志书编纂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内江地区防空志》即将出版之际,谨以此书告慰许许多多曾为内江防空事业立下汗马功劳的前辈,并作为留给后来者可资继承的一笔“遗产”。

通观该志,按照历史发展顺序,客观、真实地记述了内江地区自抗日战争前夕(1936年)至1985年间的防空发展史。该志内容翔实,所记史料皆经过核查鉴定,它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半个世纪以来内江地区防空事业发展的历程,对各个时期的防空建设方针、政策法规、机构设置、重大事件、建设规模及成果均有记载,为当代及后世保存了丰富的史料,具有存史价值;该志以史料为据,客观地反映了防空建设史上的经验和教训,可供后人借鉴,从中探索人民防空工作的发展规律,进行科学决策,具有资治价值;凭借该志所提供的丰富史料,可使人防干部从历史到现状加深对本职工作的了解,增强敬业精神,激励奋发向上,为新时期的人民防空事业作出新的贡献。这也是编纂《内江地区防空志》期望达到的目的。

凡 例

一、本志编写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有史可查之档案资料为主，辅以口碑实物，并本着详今略古精神，客观记述本地区防空历史与现状。

二、内江地区防空建设有史可稽，乃缘於抗日战争初期，故本志上限始自民国25年(1936)。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防空建设于50年代重新开始，且以重点防空城市内江市(县级)为重，故重点记述内江城市防空，下限断至1985年。书中所用“解放前”、“解放后”，系指1949年12月16日内江地区解放前和后。

三、本志记述地域以1985年6月地区“撤地建市”前内江地区所辖八县一市为记述范围。此前划出之县，有不可不书之事者，略述。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以事分类，横排纵写。举凡防空机构、工事构筑、组织指挥、通信警报、宣传教育及经费俱备。惟防空袭预案事涉机密，仅述编制经过，内容从略。

五、本志时间表述，民国时期以民国纪年并加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公元纪年。年代、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号。

六、本志书写各种机构、组织、会议、专业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多次出现者用简称。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防空机构	(21)
第一节 民国防空机构	(21)
第二节 人民防空机构	(26)
第二章 防空工程	(51)
第一节 工程构筑	(51)
第二节 开发利用	(64)
第三节 重点工事	(67)
第四节 普查定级	(74)
第五节 维护管理	(78)
第六节 安全与事故	(80)
第三章 组织指挥	(84)
第一节 指挥体制	(84)
第二节 防空袭预案	(88)
第三节 防空专业队伍	(91)
第四节 疏 散	(102)
第五节 空袭损害与救济	(115)
第四章 通信警报	(122)
第一节 通信警报组织	(122)

内江地区防空志

第二节	通信网	(125)
第三节	警报网	(127)
第五章	宣传教育	(135)
第一节	民国防空宣传教育	(135)
第二节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41)
第六章	经费 物资	(146)
第一节	经费	(146)
第二节	物资	(163)
附 录		(166)
一、《防空法》		(166)
二、调整全国防空机构办法		(167)
三、《人民防空条例》		(168)
四、日机轰炸内江惨案		(173)
五、四川省政府战时服务团转报隆昌县被炸情形的呈		(174)
六、《内江日报》载“炸后的隆昌”日记一则		(175)
七、隆昌县政府呈报空袭损失及请予紧急救济的代电		(175)
八、简阳县龙云乡坠毁日机纪实		(176)
九、日本飞机轰炸资阳纪略		(177)
十、抗日战争时期的四川防空监视哨		(178)
十一、抗战时期乐至县的“疏散建设委员会”		(180)
十二、内江地区受到 1978 年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表彰的人民防空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181)
编后		(182)

概 述

内江地区位于四川省腹心,成、渝两市之间,幅员 13340 平方公里,辖内江市和内江、资中、资阳、简阳、威远、隆昌、安岳、乐至八县。1985 年 6 月本区“撤地建市”,原内江市改为市中区。是年末,总人口 8199071 人,每平方公里 615 人。境内低山地形,浅丘起伏,水网稻田连绵,交通发达,物产丰富。内江市(县级)地处川南要冲,成渝铁路、公路中段,内宜铁路、公路起点,是“天府交通枢纽”和川南重要物资集散地,故战略地位十分重要。1971 年,国家确定地区所辖内江市为全国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一。

内江地区的防空建设始于抗日战争前夕,已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历程。其间,以 1949 年 12 月 16 日内江地区解放前、后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时期。

民国 24 年(1935),四川省划分为十八个区,分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四川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资中,辖资中、资阳、简阳、仁寿、井研、威远、荣县、内江八县。其时,隆昌县属第七区,安岳、乐至两县属第十二区。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行政院、军委会、四川省政府曾制定了《防空法》及其它防空业务的若干法规性文件。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所辖各县政府遵照防空法规、训令,在消极防空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民国 25 年(1936),二区专署开始着手防空建设。是年至 28 年(1939),区内各县防空协会县支会、县防护团、防空监视队哨、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相继成立。防空协会县支会的主要任务是进行防空常识宣传,策进防空实施建设,指导民众防空。防护团为地方防空救护队伍,承担防空救护任务。防空监视队哨负责搜集空袭情报,发放防空警报。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专施空袭灾害之紧急救济事宜。民国 28 年(1939)至 33 年(1944),简阳、隆昌、内江、资阳、荣县、安岳、威远七县先后遭日本飞机 12 次轰炸,民众伤亡 625 人,毁损房屋 1960 余间,公私财产损失甚巨。其中,以民国 29 年(1940)8 月 2 日隆昌县被炸,及民国 30 年(1941)7 月 22 日、8 月 22 日内江县两次遭轰炸,民众伤亡、财产损失尤为惨重。上述防空机构和救护组织在历次日机轰炸时,发放防空情报,实施扑灭火灾,救治受伤民众,抚恤救济遇难同胞,对减轻损失,安定民心都起了一定作用。

二区各县构筑防空壕(坑)、洞始于民国 26 年(1937)“七七”事变之后。当时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未构筑能足以抗御敌机轰炸的防空工事。只有少数富户绅商筑有较坚固的私家避难所。各县只在城区内外筑有简易防空壕(坑)数十个,供警备人员临时避难。同时也督促居民掘筑六尺深,二尺宽之简易防空壕,或用木板、砖石、泥土加固桌、椅、床、梯等设置一家一户临时避难所。实战证明,此类防空设施一旦遭到轰炸,无济于事,伤亡损失惨重。

抗日战争期间,为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主要的防空措施是疏散城市人口和资源。民国 28 年(1939),行政院确定内江、隆昌、资中、资阳、简阳等 20 个县为四川省丙等重要资源城镇。

是年,四川省政府列全省重要城市 15 个,内江县为其中之一。并训令各重要资源城市采取自行疏散和强迫疏散两种办法疏散人口和资源,限期三个月疏散完竣。是年,上述各重要县城人口、资源已疏散 70~80%。各县又规划县城近郊留城人员防空疏散区域,将附近自然洞穴、树林、庙宇、祠堂和住宅园林等作为临时防空避难所。遇空袭警报,城内人员即紧急疏散出城进入疏散区域之避难所。老百姓俗称“跑警报”。上述措施对减少空袭损害起了积极作用。抗日战争时期的消极防空给我们留下了实战中血的教训,也留下了可资研究的经验。

1949 年 12 月 6 日~16 日,原二区专署所辖各县解放。21 日,川南行政公署资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翌年 2 月 1 日改名内江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原二区专署各县。1950 年 2 月,井研县由内江专区划归乐山专区。1958 年 10 月,仁寿县划归乐山专区,安岳、乐至两县划归内江专区。1978 年,宜宾地区所辖隆昌县划归内江地区,内江地区所辖荣县划归自贡市。

解放后,防空改称人民防空,其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人民防空工作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人防建设进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

内江地区解放后至 1985 年,人防建设随国内、国际形势变化而起伏发展。其间,大致可按第一、二、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召开时间为界,分为三个大的阶段,即 1953 年至 1971 年为立足于应急战备阶段;1972 年至 1978 年为有计划稳步发展阶段;1979 年至 1985 年为平战结合,重点建设阶段。

1953 年至 1971 年立足于应急战备阶段。这一阶段,人防机构和人防工作是依据形势的需要采取的应急战备措施,忽上忽下。

1953 年,美国和国民党空军加紧了对东南沿海地区的侵扰活动,形势十分严峻。是年 3 月,内江专区奉中共四川省委和省军区命令,成立内江专区防空指挥部,任务是领导全区军民实施严密监视敌情活动,及时捕歼空投敌特等。是年 11 月,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确定将人民防空工作列为公安工作的一项任务,把人防机构列入公安系统建制。其时,内江专区防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安大队,办公室人员由专区公安处、军分区、公安大队抽调人员组成。1958 年,中国周边的国际局势趋向缓和,人防工作也随之暂停。

1960 年至 1962 年间,台湾当局在美国的支持下,叫嚣反攻大陆,不断武装骚扰沿海地区,东南沿海进入紧急战备状态。内江地区及各县(市)奉命相继成立“防空指挥部”、“战备治安领导小组”,负责“三防”(防空、防特、防暴乱)工作的组织指挥。

1965 年,美国发动的侵越战争升级,对中国构成巨大威胁,国际形势十分紧张。中共内江地委战备治安领导小组部署加强战备防空工作,指示成立内江地、市、县三级联合组成的内江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委员会下设人防办公室,防空指挥组和勤务组。随即制定“内江市城市人口疏散计划”及有关人民防空消防、治安纠察、灯火管制、医疗救护、通信警报、抢运抢修等方案。是年,市人防委集中抓了城市人口疏散、战备防空骨干培训和防空专业队伍的演练三件大事。是年,地区各县也相继成立人防机构,组织和训练各种人防专业队伍,人防战备工作在全区开展起来。

1966 年,国际形势有所缓和,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展开,人防机构停止工作,内江地区的人防工作再次停顿。

1969 年,中苏关系恶化,“珍宝岛事件”发生,苏联在中国边境陈兵百万。是年 4 月,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和“防止敌人突然袭击”的指示。8 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转发了军

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全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报告》，要求全国各地重新建立健全人防机构，并确定了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的基本任务。10月、11月，内江地区及各县(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相继重新建立，人防战备工作又紧张地开展起来。

1970年，内江地区的人防工作按紧急战备的要求，主要抓了战备宣传教育、建立通信警报网、城市人口疏散和发动群众挖防空壕(洞)4件事。是年，全地区安装警报器13台，组织警报传递演习44次。各县(市)城区人口已先期疏散16653人，全区构筑人防工事39572平方米(但多为简易工事)。

1971年，中美关系开始解冻，国际形势起了新的变化。是年7月，第二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上，内江市被国家确定为全国人民防空重点城镇之一。此次会议后，人防体制、工程和业务建设由临战应急型开始转入了稳定发展阶段。

1972年至1978年有计划稳定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内江地区人防建设以工程建设为重点，获得了较快发展。1972年始，人防工程建设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由国家预算每年拨给补助经费。1974年，地区各县人防机构撤销，人防战备建设集中于内江市。此前，各县构筑的数万平方米人防工事，除资中重龙山等处少数工事为永久性等级工事外，大多为简易工事，质量较差，具实战使用价值者甚少。1972年至1978年，国家和地方财政累计拨给人防工程经费达690多万元(单位自筹资金未计入)，内江市累计新建人防工事总面积为88594平方米。

1978年，国际形势趋于缓和。是年10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全党工作重点开始大转移之际，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党中央、中央军委作出人防建设实施战略转移的重大决策。会议制定了“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建设十六字方针。是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各级人防办事机构的指示和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讨论的意见，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主要任务及体制编制的规定》。此后，人防机构的设置和体制编制正式固定，人防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得以确定，促进了人防建设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1979年至1985年为平战结合，重点建设阶段。这一阶段，内江地、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人防会议制定的人防战备建设“十六字”方针，人防建设转入平战结合，重点建设，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轨道。在抓好以工程建设为重点的同时，各项人防业务工作都有所发展。

1979年起，内江市人防工程建设按照“缩短战线、突出重点、改造利用、讲求质量”的原则，新建工程基本停止，进行续建工程扫尾。重点抓好平时能利用的已建工事的改造，口部处理和维护管理工作。至1985年，内江市区累计已建人防工事面积为9万余平方米，其中，等级工事占97%。

1979年，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开始起步。是年，工事利用率为总面积的5%。1979年至1985年间，一批改建的平战结合工程：如交通路干道工程(洞天商场)、市人防影剧院、地区机关人防会议室、地区肉联厂地下战备冷库等投入使用。1985年利用率达到工事总面积的21%。

1979年至1985年这一期间，指挥通信建设加强，宣传教育有新的发展。1980年建成了从交通路干道工程内升出梅家山顶的升降警报装置，市区音响警报网基本形成。1984年完成了内江市人防通信站的组建。是年，由县级内江市人防办着手，后由地级内江市人防办按现代战

争的特点,制定了第一个系统完整的《内江市区防空袭预案》。1985年12月28日,由内江市政府、内江军分区共同审定,并报经四川省政府、省军区批准,作为平时进行人防建设和战时组织城市防空袭斗争的基本依据。“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知识教育1984年开始试点,1985年在内江市城区61所中、小学正式展开。是年,接受教育的学生11169人。

综上所述,30年来,内江地区人防建设获得了较快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以来,人防建设进行了战略调整,逐步走上了平战结合,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各项人防业务协调发展的轨道。

大事记

民国 25 年(1936)

12月14日 四川省防空协会资阳县支会成立。

民国 26 年(1937)

是年 四川省防空协会内江县支会成立。

1月15日 四川省防空协会荣县支会成立。

3月 日 四川省防空协会简阳县支会成立。

5月8日 四川省防空协会井研县支会成立。

8月11日 四川省防空协会乐至县支会成立。同时建立乐至县防护团。设立乐至县防空监视哨,隶属四川省防空司令部第四监视队。

10月1日 改组四川省防空协会资中县支会,由第二区保安司令部派副司令王庆荣为副会长,兼代会长。

10月5日 四川省政府令转资阳县城区第一小学教员朱汉昭所著《防毒浅说》一书。

10月 日 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第二区行署)翻印分发军事委员会(以下简称军委会)编印的《民间消极防空之设施》及“各式防空壕及避难所图形”,令各县认真宣传实施。

11月 日 内江县成立防空基金保管委员会,后更名为内江县防空建设基金保管委员会。

11月 日 四川省防空司令部(以下简称省防空司令部)第20监视队在威远县设第一哨所。

12月 日 资中县防扩团建立。

是年 第二区各县组建防空监视队哨:简阳县为省防空司令部第一监视队,辖11个监视哨;资中县为省防空司令部第二监视队,辖8个监视哨;内江县为省防空司令部第三监视队,辖5个监视哨;隆昌县(时属第七区)为省防空司令部第三十四监视队,辖5个监视哨;荣县为省防空司令部第二十七监视队,辖8个监视哨。

是年 第二区行署及各县,按中国航空建设协会(以下简称中航协)四川省分会征求会员办法之规定,开始征求会员和征收会费。此后,每年一届,共举办九届。

是年 第二区行署及各县遵令开征党政军警各机关人员、公立学校教职员飞机捐。此项捐款征收至民国 28 年(1939)6 月底为止。

民国 27 年(1938)

- 2 月 1 日 威远县防护团建立。
- 2 月 10 日 四川省防空协会隆昌县支会成立。
- 是年 内江县防护团建立。
- 8 月 18 日 省防空司令部自贡区防空监视第 44 独立哨设于威远县城西门钟鼓楼上。
- 10 月 12 日 防空协会资中县支会制印“各种警报时期之行动规律及防空须知图解”，函送各机关、团体、学校、保甲，广为抄印、讲述、张贴，宣传民众，以期减少空袭损害。
- 是年 资中县城重龙山设置警报铁炮，规定空袭警报为鸣炮二响。
- 是年 第二区各县执行国民政府军委会颁发的《防空警报信号大纲》及《防空警报信号实施细则》。

民国 28 年(1939)

- 1 月 26 日 ~ 2 月 1 日 隆昌县举办防空宣传周。
- 1 月 28 日 隆昌县政府召集各界群众 1300 余人举行“一·二八”纪念大会。大会主席王学渊。
- 4 月 12 日 简阳县成立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主任委员(县长)杨维中。
- 4 月 14 日 资阳县成立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主任委员(县长)张镜蓉。
- 5 月 8 日 荣县成立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主任委员(县长)曾德威。
- 6 月 11 日 日军飞机轰炸简阳县莲花乡，亡 5 人，伤 4 人，损毁房屋 34 间。
- 6 月 20 日 简阳县政府奉令以第三区划定为省会(成都)疏散区域，并成立龙泉驿、甑子场、白合寺 3 个指导处。
- 6 月 内江县成立防空工事委员会。
- 6 月 行政院确定四川省重要资源城市分列甲、乙、丙三等。内江、资中、资阳、简阳、隆昌被列为丙等县。
- 7 月 10 日 资中县成立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主任委员(县长)李显威。
- 8 月 26 日 井研县成立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主任委员(县长)何若虚。
- 8 月 28 日 内江县成立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主任委员(县长)谢明霄。
- 9 月 1 日 乐至县改组国民自卫总队为国民兵团，县长任团长。
- 9 月 24 日 仁寿县成立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主任委员(县长)何本初。
- 10 月 6 日 简阳县政府呈报：县城人口疏散约百分之七十以上，对河五里之傅家祠为县府临时办公地点。
- 10 月 7 日 隆昌县政府呈报：县府已选定距城七里之宝峰寺为疏散办公地点。

- 10月 资中县追收得赈灾特别捐款 3584 元作防空经费。
- 10月 31日 资阳县政府电呈：县府迁至县城外南数里之张姓院内，财务委员会迁移城北乡雷音寺。
- 11月 4日 日军“轰炸之王”奥田大佐率机群空袭成都，坐机被中国空军击中，坠毁于乐至县大埡坎，机上五人全部丧命。
- 11月 8日 简阳县与仁寿县相连的龙桥发现被击毁日机一架及尸骸两具。
- 11月 11日 资中县政府呈报：县城人口疏散达百分之八十以上。
- 12月 22日 威远县政府呈报防护团防务实施细则。

民国 29 年(1940)

- 1月 内江县设立临时重伤医院于公路卫生站内，设有病床 25 张。
- 2月 16日 乐至县成立疏散建设委员会。
- 4月 16日 省防空司令部派任王大章为第二行政督察区督导员。
- 6月 1日 内江县成立防空工事委员会，公推张世希、徐正刚、沈伯超为工事指导。计划在县城街心挖防空坑 34 个。
- 7月 29日 日军飞机 22 架在威远县新义乡鸡公岭投弹 8 枚，在金石湾静宁寺投弹 3 枚。
- 8月 2日 日军飞机 45 架轰炸隆昌县城，投弹 74 枚，民众死亡 157 人，伤 195 人，损毁房屋 637 间，估计财产损失(法币)50 余万元。
- 8月 12日 日军飞机在安岳县镇子场投弹 1 枚，炸毁龚家坝农房。
- 9月 内江县政府邀集有关机关团体、绅商开会讨论，当经议决，筹募防空经费五万元，由绅(2 万)商(3 万)两方分别负担。
- 10月 内江县防护团在县城街心挖筑防空坑。
- 11月 21日 各县举行第一届防空节(是年 7 月，行政院院长蒋中正、军政部部长何应钦签发训令：每年 11 月 21 日定为防空节)纪念大会，扩大宣传三日。
- 是年 第二区各县成立防空扫荡大队。
- 12月 四川省疏散重要城市人口临时委员会将内江、资中、资阳、简阳、隆昌等县疏散概况抄送省政府。上述各县疏散概况如下：
- 资中县：城内居民有 27500 余人，已疏散 18300 余人；机关 39 所，已疏散 36 所；学校 21 所，已疏散 14 所；银行钱庄 9 所，已疏散 5 所；工商户 2800 余家，已疏散 70 - 80%。
- 内江县：城内居民有 34045 人，已疏散 13212 人；机关 23 所，已疏散 12 所；学校 12 所，已全部疏散；银行钱庄 14 所，未疏散；工商业 3415 家，疏散仅 15 家。该县关于防空设备及疏散事宜，多未注意，县长谢明霄已予撤职。
- 资阳县：城内居民有 12364 人，已疏散 6255 人。县政府数月之久，机关未觅得房舍疏散。该县政府对于疏建工作，未能切实推行，已予撤职处分。
- 简阳县：城内居民有 10439 人，已疏散 4101 人。机关、学校、资源未确报疏散情形，被省上申斥。

隆昌县:城内居民 12894 人,已疏散 8467 人;机关 13 所,已疏散 11 所;学校 7 所,已全部疏散;银行钱庄 5 所,已全部疏散;工商业 1549 家,已疏散 1045 家。

是年 第二区各县在城区或近郊制高点设置警报球(灯),发布警报信号。内江县设置在邱家山。

是年 第二区各县翻印省防空司令部下发的《空袭时之国民信条》广为散发、张贴。

民国 30 年(1941)

5 月 22 日 日军飞机袭蓉后经简阳贾家乡十二保上空,投烧夷弹 3 枚,雷炎如等 11 家茅舍数十间被焚。

6 月 各县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合并于动员委员会。

7 月 27 日 日军飞机 27 架轰炸简阳县城,投弹 4 枚,民众死亡 2 人,伤 4 人。

7 月 28 日 日军飞机 9 架轰炸内江县城,投弹 18 枚,民众死亡 15 人,伤 37 人,毁损房屋 48 间,估计财产损失(法币)55 万余元。

7 月 省防空司令部改定四川省防空协会支会及防护团等第:资中、资阳、简阳、内江、隆昌为甲等县;威远、乐至为乙等县;安岳为丙等县。

8 月 19 日 日军飞机 9 架在荣县第 5 保田河沟、土内投弹 3 枚。

8 月 22 日 午后 1 时 15 分,日军飞机 9 架轰炸内江县城,投弹 42 枚(其中烧夷弹 8 枚),历时 2 小时 15 分,民众死亡 72 人,伤 123 人,毁房 460 间,估计财产损失(法币)1038 万元。

9 月 四川省防空会议决定:将内江、资中、隆昌、泸县、纳溪、叙永、合江的防空监视队哨划归自贡监视区。

11 月 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区保安司令部合并为:“四川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以下简称第二行保署)。

11 月 21 日 各县举行第二届防空节纪念大会。

民国 31 年(1942)

3 月 内江县政府、内江县疏散建设委员会向省政府呈报;原有市区极为狭窄,今划定奎星阁、梅家山、马鞍山、蟠龙坝一带为疏散建设区域。4 月 26 日,经省政府核实:尚属实情,自有及时扩充区域之必要,应准照办。

3 月 乐至县呈报整理低空防御部队情况及配备图表。

5 月 第二区成立对敌空军陆战队防御作战指挥部,田伯施任指挥官。

6 月 1 日 隆昌县成立消防队、救护两个基干常备队。

7 月 29 日 省防空协导委员会委任潘文炳为资中县防护团总干事。

是年 第二区所辖各县防空协会支会奉行政院令裁撤,其人事经费业务等归并县防护团。

是年 隆昌县防护团改隶国民兵团。

民国 32 年(1943)

- 1 月 资阳县防护团改隶国民兵团。
- 3 月 18 日 简阳县防护团改隶国民兵团。
- 4 月 乐至县防护团改隶国民兵团。
- 5 月 资中县防护团成立防空夜课学校。
- 9 月 资中县政府制订防空工作计划大纲。
- 9 月 省防空协导委员会任刘宗武为隆昌县防护团总干事。
- 11 月 21 日 各县举行第四届防空节纪念大会。
- 是年 省防空司令部核准内江县防护团在娱乐、筵席两税项下附加征收防空建设捐。
- 是年 资中县(专署所在地)架设资(中)简(阳)、资(中)资(阳)、资(中)内(江)、资(中)安(岳)各防空电话专线,资(中)仁(寿)专线尚在架设中。

民国 33 年(1944)

- 10 月 12 日 资中县防护团拟呈“今后发放警报方式及人员应具行动”,第二行保署“准予转饬一体知照。”
- 11 月 21 日 日军飞机轰炸安岳县城,投弹 6 枚。
- 12 月 19 日 日军飞机轰炸资阳县城,投手榴弹式小型炸弹 100 多枚,民众伤 21 人,毁损房屋数间。其时,该县政府未接有任何方面空袭及紧急情报。

民国 34 年(1945)

- 1 月 6 日 夜半,简阳县石盘乡高家湾落炸弹多枚,有 5 枚落于农田未爆。天明查看时发生爆炸,伤农妇傅吴氏、男工彭光朝。后查,是美国飞机卸弹所为。
- 3 月 19 日 省防空司令部训令:案查资阳县城亥皓(民国 33 年 12 月 19 日)夜被炸,复将资阳哨长赖尊一提部审讯。结果,该哨长赖尊一疏於职守,未将情报适时传出。遭受意外损失,实有干法纪,应依法治罪以为不慎职务者戒。已将该哨长撤职移送川康绥署依法惩办。
- 3 月 24 日 简阳县成立防空学术研究会。
- 10 月 乐至县国民兵团奉令裁撤,业务交县政府第六科(军事科)。
- 是年 各地防护团奉令于年底裁撤。

民国 35 年(1946)

1 月 各县防空监视队哨奉令每队(哨)留队(班)长 1 名,哨兵 1 名,其余一律遣散,7 月底全部裁撤。

是年 各县防护团奉令恢复。

3 月 乐至县恢复防护团。

7 月 3 日 第二区行保署奉令转行政院训令:“所有区防空监视队哨暂缓结束”。

民国 36 年(1947)

1 月 各县执行行政院、军委会训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星期日上午九时,全国各地同时发放警报一次,使全国军民有所警惕,而努力于复兴建国之工作。”

是年 行政院公布“调整各地防护团办法”,规定“各重要市县及要地,有防空设置之必要者,得设市县防护团”。“各非重要市县一律保留防护团名义,不设专任员役,所有防护团业务由市县政府暨当地警察机关派员办理”。二区各县按上述规定办法办理。

国 37 年(1948)

10 月 31 日 各县防护团奉四川省保安司令部训令一律裁撤。关于防护团公物器材、业务交县警察局接收兼办。仍照原规定保留防护团名义。

是年 资中县防护团奉省政府训令:“防空警报球台与警报器,由当地警察机关派员管理施放,由防空机关负责训练指挥”。

民国 38 年(1949)

12 月 原二区所辖各县解放,防空监视队哨交归县公安局领导。

1953 年

3 月 内江专区防空指挥部成立,内江军分区副司令员胡国钧任总指挥。

4 月 4 日 资阳县防空指挥部成立。

4 月 乐至县反空投特务指挥分部成立。

是年 各县(市)建立重点防空监视哨。